

证券代码：837301

证券简称：道坦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本公司与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于贵州省贵阳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服务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 2.本公司与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于贵州省贵阳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服务区+”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研发及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 3.本公司与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于贵州省贵阳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综合管控平台和公文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双、陈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或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仅需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66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6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胜宇

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方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董事陈双、陈然为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董事陈双、陈然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桐木岭村（田园南路 27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街道办事处桐木岭村（田园南路 2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恒

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为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董事陈双、陈然为贵州

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董事陈双、陈然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价格，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服务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890,910.00元，销售商品方为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方为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方式为网银转账、分期付款。

2. 《“服务区+”数字化管理平台系统研发及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预计金额为人民币1,892,000.00元，提供劳务方为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劳务方为贵州高投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方式为网银转账、分期付款。

3. 《贵高速·花溪26°（2A号地）弱电智能化施工项目》预计金额为人民币2,701,413.00元，提供劳务方为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劳务方为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方式为网银转账、分期付款。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够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和义务均得到了履行，不存在现存或者潜在的争议。来自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的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偶发性关联交易合同
- 2.《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道坦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